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10  
2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8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997年6月24日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6月20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就1997年5月3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斯洛伐克公民投票的声明(A/52/167)发表的备忘录(附件一)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相关裁决(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38的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扬·瓦尔索(签名)

---

\* A/52/50。

附件一

1997年6月20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关于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38的文件散发的1997年6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连同所附的1997年5月3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斯洛伐克公民投票的声明(A/52/167)。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谨声明如下:

斯洛伐克一方已通知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有关筹备及随后举行关于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公民投票的所有立法、法律和国内政治方面情况,其中包括从立法观点业经证明无效的关于总统直选的第四个问题。

在谈判的过程中曾提请欧洲联盟代表注意一项事实,即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裁决(见附件二),关于总统直选的第四个问题,按照现有的写法,不符合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投票举行方式的第564/1992号法令的相关规定。

将两项不相干的问题合并在一次公民投票之中,以及公民投票的筹备和举行不够清楚明确,终于产生了不理想的结果,使这次公民投票在不到10%合格选民参加投票的情况下变成无效。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一直认真地处理这次公民投票摆在斯洛伐克公民面前的各种问题。公民投票显露了目前立法的漏洞以及以合宪和民主的方式在法律体制中采取措施避免法律规范有模棱两可解释的必要性。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遵循加强民主和法治原则的概念,并按照其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继续尽一切努力争取成为至关重要的欧洲-大西洋政治、安全和经济组织的成员。

附件二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裁决

1997年5月2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法院应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一群委员的请求,于1997年5月21日非公开开庭,审议了他们提出的问题,现兹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72条和第93条第2款作出以下的

解释

1.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立法权力是受到双重管制的。这一权力不仅属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也直接归属全国公民。《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并无条文禁止将修改《宪法》或其一部分的问题按照《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93条第2款作为公民投票的主题。

2.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第76/1997号决定中宣布就该决定第一部分b/4中所述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附件与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投票举行方式的第564/1992号法令第2条第3款不相符,而根据《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100条,有关公民投票举行方式的宪法制度须符合这一法令。

-----